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黔0381破申2号

因申请人贵州省赤水市发生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撤回预重整，本院于2026年11月2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以（2026）黔0381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申请人贵州省赤水市发生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撤回破产预重整的申请。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